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整体改制方案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代码:122225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7-052
债券简称:12芜湖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或“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淮南矿业”)拟进行整体改制,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整体改制相关事项的公告》(临2017-00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发来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整体改制方案批复的函》(淮南政函(2017)347号),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皖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整体改制方案批复的函〉的函》(皖国资改(2017)202号)提出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整体改制方案主要内容

(一)淮南矿业要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精神,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整体改制方案,确保企业改制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淮南矿业要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有序推进房地产、类金融、淮矿物流等业务资产剥离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债转股等方式,推进整体改制工作。待条件成熟时,适时启动整体上市。

(三)淮南矿业要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筹建“淮南矿业公司”(暂定名,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淮南矿业设立方案及公司章程,须报省国资委另行批准。

(四)淮南矿业要加强与中信达对接,就中信达带好淮南矿业资产方面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

(五)淮南矿业要认真制定职工安置及改制预留费用方案,妥善做好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工作。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六)淮南矿业整体改制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划拨土地作价出资等事项,要制定具体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另行批准。

(七)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状态下,将淮南矿业现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并作为安徽国资委对淮南矿业的出资。

(八)中国信达对淮南矿业有划拨地作价出资后,即对淮南矿业增资。

(九)设立淮南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简称“淮南控股”),安徽省国资委将委派公司对淮南矿业出资,承接非上市资产,并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后持有其股权。

(十)引进战略投资者,包括金融租赁、股权转让、煤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私募基金等各类股东。

(十一)剥离类金融、准矿产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准矿物流”)等不符合整体上市要求的资产。

(十二)在上市工作开始及实施过程中,即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和监管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资产管理和运营,提高盈利能力,并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及费用预留,按照市场化方式妥善处理淮矿物流重置流动负债本息担保等重点事项,为整体上市做准备,奠定基础。

(十三)条件具备时,时机成熟时,与皖江物流协商,启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履行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手续。

(十四)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皖政函(2017)241号)主要内容

(一)原则同意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方案。要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方向,以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为目标,推动企业改革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

(二)原则同意设立淮南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后的国有资产,承接非上市资产。

(三)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及改制费用预留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共同审核确定。

(四)省国资委要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厅等有关部门加

强对淮南矿业改制工作的指导,有关市人民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确保整体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职工合法权益社会稳定。

三、安徽省国资委转发通知(皖国资改(2017)202号)提出的要求

(一)淮南矿业要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精神,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整体改制方案,确保企业改制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淮南矿业要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有序推进房地产、类金融、淮矿物流等业务资产剥离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债转股等方式,推进整体改制工作。待条件成熟时,适时启动整体上市。

(三)淮南矿业要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筹建“淮南矿业公司”(暂定名,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淮南矿业设立方案及公司章程,须报省国资委另行批准。

(四)淮南矿业要加强与中信达对接,就中信达带好淮南矿业资产方面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

(五)淮南矿业要认真制定职工安置及改制预留费用方案,妥善做好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工作。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六)淮南矿业整体改制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划拨土地作价出资等事项,要制定具体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另行批准。

(七)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状态下,将淮南矿业现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并作为安徽国资委对淮南矿业的出资。

(八)中国信达对淮南矿业有划拨地作价出资后,拟由上市公司中信达地产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购买资产,收购淮南矿业100%股权(其中:中国信达60%,淮南矿业40%)。

(九)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状态下,将淮南矿业现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并作为安徽国资委对淮南矿业的出资。

(十)中国信达对淮南矿业有划拨地作价出资后,即对淮南矿业增资。

(十一)设立淮南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简称“淮南控股”),安徽省国资委将委派公司对淮南矿业出资,承接非上市资产,并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后持有其股权。

(十二)引进战略投资者,包括金融租赁、股权转让、煤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私募基金等各类股东。

(十三)在上市工作开始及实施过程中,即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和监管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资产管理和运营,提高盈利能力,并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及费用预留,按照市场化方式妥善处理淮矿物流重置流动负债本息担保等重点事项,为整体上市做准备,奠定基础。

(十四)条件具备时,时机成熟时,与皖江物流协商,启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履行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手续。

(十五)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皖政函(2017)241号)主要内容

(一)原则同意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方案。要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方向,以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为目标,推动企业改革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

(二)原则同意设立淮南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后的国有资产,承接非上市资产。

(三)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及改制费用预留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共同审核确定。

(四)省国资委要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厅等有关部门加

强对淮南矿业改制工作的指导,有关市人民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确保整体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职工合法权益社会稳定。

三、安徽省国资委转发通知(皖国资改(2017)202号)提出的要求

(一)淮南矿业要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精神,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整体改制方案,确保企业改制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淮南矿业要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有序推进房地产、类金融、淮矿物流等业务资产剥离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债转股等方式,推进整体改制工作。待条件成熟时,适时启动整体上市。

(三)淮南矿业要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筹建“淮南矿业公司”(暂定名,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淮南矿业设立方案及公司章程,须报省国资委另行批准。

(四)淮南矿业要加强与中信达对接,就中信达带好淮南矿业资产方面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

(五)淮南矿业要认真制定职工安置及改制预留费用方案,妥善做好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工作。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六)淮南矿业整体改制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划拨土地作价出资等事项,要制定具体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另行批准。

(七)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状态下,将淮南矿业现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并作为安徽国资委对淮南矿业的出资。

(八)中国信达对淮南矿业有划拨地作价出资后,拟由上市公司中信达地产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购买资产,收购淮南矿业100%股权(其中:中国信达60%,淮南矿业40%)。

(九)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状态下,将淮南矿业现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并作为安徽国资委对淮南矿业的出资。

(十)中国信达对淮南矿业有划拨地作价出资后,即对淮南矿业增资。

(十一)设立淮南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简称“淮南控股”),安徽省国资委将委派公司对淮南矿业出资,承接非上市资产,并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后持有其股权。

(十二)引进战略投资者,包括金融租赁、股权转让、煤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私募基金等各类股东。

(十三)在上市工作开始及实施过程中,即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和监管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资产管理和运营,提高盈利能力,并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及费用预留,按照市场化方式妥善处理淮矿物流重置流动负债本息担保等重点事项,为整体上市做准备,奠定基础。

(十四)条件具备时,时机成熟时,与皖江物流协商,启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履行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手续。

(十五)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皖政函(2017)241号)主要内容

(一)原则同意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方案。要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方向,以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为目标,推动企业改革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

(二)原则同意设立淮南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后的国有资产,承接非上市资产。

(三)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及改制费用预留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共同审核确定。

(四)省国资委要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厅等有关部门加

强对淮南矿业改制工作的指导,有关市人民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确保整体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职工合法权益社会稳定。

三、安徽省国资委转发通知(皖国资改(2017)202号)提出的要求

(一)淮南矿业要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精神,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整体改制方案,确保企业改制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淮南矿业要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有序推进房地产、类金融、淮矿物流等业务资产剥离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债转股等方式,推进整体改制工作。待条件成熟时,适时启动整体上市。

(三)淮南矿业要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筹建“淮南矿业公司”(暂定名,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淮南矿业设立方案及公司章程,须报省国资委另行批准。

(四)淮南矿业要加强与中信达对接,就中信达带好淮南矿业资产方面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

(五)淮南矿业要认真制定职工安置及改制预留费用方案,妥善做好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工作。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六)淮南矿业整体改制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划拨土地作价出资等事项,要制定具体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另行批准。

(七)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状态下,将淮南矿业现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并作为安徽国资委对淮南矿业的出资。

(八)中国信达对淮南矿业有划拨地作价出资后,拟由上市公司中信达地产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购买资产,收购淮南矿业100%股权(其中:中国信达60%,淮南矿业40%)。

(九)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状态下,将淮南矿业现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并作为安徽国资委对淮南矿业的出资。

(十)中国信达对淮南矿业有划拨地作价出资后,即对淮南矿业增资。

(十一)设立淮南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简称“淮南控股”),安徽省国资委将委派公司对淮南矿业出资,承接非上市资产,并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后持有其股权。

(十二)引进战略投资者,包括金融租赁、股权转让、煤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私募基金等各类股东。

(十三)在上市工作开始及实施过程中,即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和监管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资产管理和运营,提高盈利能力,并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及费用预留,按照市场化方式妥善处理淮矿物流重置流动负债本息担保等重点事项,为整体上市做准备,奠定基础。

(十四)条件具备时,时机成熟时,与皖江物流协商,启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履行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手续。

(十五)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皖政函(2017)241号)主要内容

(一)原则同意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方案。要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方向,以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为目标,推动企业改革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

(二)原则同意设立淮南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后的国有资产,承接非上市资产。

(三)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及改制费用预留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共同审核确定。

(四)省国资委要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厅等有关部门加

强对淮南矿业改制工作的指导,有关市人民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确保整体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职工合法权益社会稳定。

三、安徽省国资委转发通知(皖国资改(2017)202号)提出的要求

(一)淮南矿业要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精神,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整体改制方案,确保企业改制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淮南矿业要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有序推进房地产、类金融、淮矿物流等业务资产剥离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债转股等方式,推进整体改制工作。待条件成熟时,适时启动整体上市。

(三)淮南矿业要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负责筹建“淮南矿业公司”(暂定名,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淮南矿业设立方案及公司章程,须报省国资委另行批准。

(四)淮南矿业要加强与中信达对接,就中信达带好淮南矿业资产方面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

(五)淮南矿业要认真制定职工安置及改制预留费用方案,妥善做好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工作。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六)淮南矿业整体改制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划拨土地作价出资等事项,要制定具体方案,并报省国资委另行批准。

(七)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状态下,将淮南矿业现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并作为安徽国资委对淮南矿业的出资。

(八)中国信达对淮南矿业有划拨地作价出资后,拟由上市公司中信达地产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购买资产,收购淮南矿业100%股权(其中:中国信达60%,淮南矿业40%)。

(九)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状态下,将淮南矿业现有国有划拨土地作价并作为安徽国资委对淮南矿业的出资。

(十)中国信达对淮南矿业有划拨地作价出资后,即对淮南矿业增资。

(十一)设立淮南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简称“淮南控股”),安徽省国资委将委派公司对淮南矿业出资,承接非上市资产,并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后持有其股权。

(十二)引进战略投资者,包括金融租赁、股权转让、煤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私募基金等各类股东。

(十三)在上市工作开始及实施过程中,即按照上市公司标准和监管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资产管理和运营,提高盈利能力,并妥善做好职工安置及费用预留,按照市场化方式妥善处理淮矿物流重置流动负债本息担保等重点事项,为整体上市做准备,奠定基础。

(十四)条件具备时,时机成熟时,与皖江物流协商,启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履行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手续。

(十五)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皖政函(2017)241号)主要内容

(一)原则同意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方案。要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方向,以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为目标,推动企业改革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做强做优做大。

(二)原则同意设立淮南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持有淮南矿业整体上市后的国有资产,承接非上市资产。

(三)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涉及的职工安置及改制费用预留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共同审核确定。

(四)省国资委要会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厅等有关部门加

强对淮南矿业改制工作的指导,有关市人民政府要给予积极支持,确保整体工作依法依规推进,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职工合法权益社会稳定。

三、安徽省国资委转发通知(皖国资改(2017)20